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荷住委〔2022〕2号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 通 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号）要求，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现就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允许困难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且无法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企业，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缓缴期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缴存，

缴存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缓缴住房公积金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应恢复正常缴存并在三个月内按照缓缴前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一）申请材料

企业应提交提供《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见附件1）、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原件。

（二）申请方式

企业可就近前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大厅（联系电话及地址见附件2）或通过公积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菏泽市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

二、允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不作逾期处理

2022年12月31日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借款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期限届满后恢复原政策。

（一）申请材料

借款人需提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失业证明、收入明显下降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隔离证明等）。

（二）申请方式

借款人可通过电话或就近前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大厅等方式提出“延期还款不作逾期处理”的申请，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将具体情况登记在册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备案并

做相应处理。借款人应在本人受疫情影响的情况结束后次月 20 日前就近前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大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不能证明是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仍作逾期处理。

三、认真落实荷住委办〔2022〕2 号文件，提高租赁提取额度

为缓解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给无房职工带来的住房消费压力，经充分调研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台了《关于提高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限额的通知》（荷住委办〔2022〕2 号），对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限额做出了调整。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住商品住房并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未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菏泽市城区租房提取限额由 15000 元提高至 18000 元，各县租房提取限额由 12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此项政策的实施可满足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减轻他们的住房消费压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大厅服务地址和热线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申请当月 缴 存 信 息	缴存人数			缴存基数总额(元)		
	缴存比例			月缴存总额(元)		
申请事项	☐ 降低比例 ☐ 缓缴	缴存比例降至	%	降低比例 或 缓 缴 申 请 期 限	年 月--- 年 月	
		到期恢复比例	%			
申请原因(亏损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签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大厅服务地址和热线

管理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市直管理部	缓缴、提取联系电话: 0530-5170850 贷款联系电话: 0530-5170855	菏泽市人民路与永昌路交叉口中达商厦二楼
牡丹区管理部	缓缴、提取、贷款联系电话: 0530-5293390	牡丹区东方红西街与点将台路口西南角
定陶管理部	缓缴、提取联系电话: 0530-2129089 贷款联系电话: 0530-2212110	定陶区东丰路东段财政局四楼
曹县管理部	缓缴、提取、贷款联系电话: 0530-3728866	曹县泰山路与清江路交叉口烟草专卖局八楼
单县管理部	缓缴、提取联系电话: 0530-7391710 贷款联系电话: 0530-7391700	单县向阳路与平原路交叉口仟山大厦 10 楼
成武管理部	缓缴、提取联系电话: 0530-8639831 贷款联系电话: 0530-7389875	成武县伯乐大街中段莱商银行二楼
巨野管理部	缓缴、提取联系电话: 0530-8168699 贷款联系电话: 0530-8196788	巨野县会盟路与凤台路交汇处
郓城管理部	缓缴、提取联系电话: 0530-3628905、 0530-3628907 贷款联系电话: 0530-3628903	郓城县东溪路南段御水苑售楼处分南临
鄄城管理部	缓缴、提取联系电话: 0530-2405012、 0530-2412329 贷款联系电话: 0530-2405012	鄄城县黄河路帝景首府一号楼一楼大厅
东明管理部	缓缴、提取联系电话: 0530-7233006 贷款联系电话: 0530-7233005	东明县站前路与富强路交叉口东北角
开发区管理部	缓缴、提取、贷款联系电话: 0530-5389955	菏泽市黄河东路市行政审批大厅